



行政院統一解釋 導師費不納年終獎金

時間：2017-01-13 16:58 新聞引據：採訪 撰稿編輯：江昭倫

針對全教總指「教師待遇條例」三讀通過後，「導師費」依法應納入年終獎金計算一事，教育部表示，雖然導師費與特教津貼入法明定是「職務加給」，教育部也建議應該將導師費納入年終獎金，但在請示行政院人事總處後，人事總處認為導師費不屬於全國軍公教一致項目，因此只能納入考績計算，不能納入年終獎金。

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主任邱東坡說：『(原音)考績獎金是有納入，年終工作獎金是全國軍公教一致性，我們有請示行政院，行政院是由人事總處來答覆，他說不可以！』

至於全教總批評教育部去函學校要求導師若請教必須扣錢一事，邱東坡澄清是全教總誤會了，既然導師費已經成為法定「職務加給」，只要老師依規定請假，並不會扣導師費。



相關新聞

- 發展雙主流高教 副總統：會讓技職教育更好
- 教師職務加給支領不一 全教總批教部卸責
- 大學校長齊建言 籲將人才培育拉至國安層級
- 兼任師8月納勞基法 教部將補助私校人事費
- 高教深耕計畫明年啟動 3、4月公布方案
- 教長提高教發展4原則 盼與大學培力互助
- 國教署與PaGamO合作 線上遊戲學英語
- 鼓勵讀五專 教部修法再推免學費計畫
- 教部訂準則 縣市不得以學生少裁併校
- 幼兒園遊具從生活取材 提升創意及解題能力

留言

留言請先登入會員

其他新聞



國光重現「孟麗君」青年旦 ...



春節前急募熱血 最缺A型和 ...



3韓女遊台受害 觀光局：加 ...



蜜拉喬娃維琪偕夫訪台 一家 ...



消保處抽檢遊覽車滅火器 不 ...



媽盟籲再修電業法 速分割台 ...





版權所有©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| 臺北市104中山區北安路55號 | TEL:886-2-28856168 FAX:886-2-28862382 | 建議最佳瀏覽器 IE10以上、Firefox、Chrome、Safari
隱私權聲明